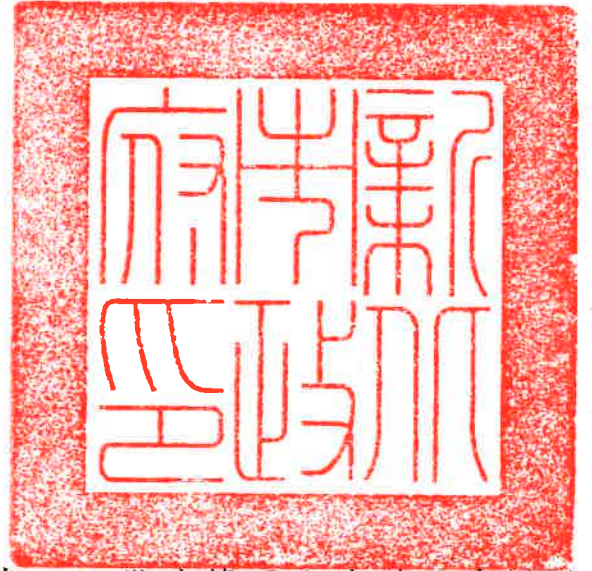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2877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案件之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自109年3月20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案件之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受理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案件之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109年3月2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2877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本府房屋健檢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係指經本府房屋健檢(既有建築物初勘)結果為建議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補強改善作業(第三類)並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原建蔽率、原開挖率係指使用執照所載之實設建蔽率及開挖率。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拆除完成證明，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拆除完成備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解除列管文件或執行機關核發之現場勘查會議紀錄。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新建及獎勵者，應於申請拆除執照時或申報拆除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建築物及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建築物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申請書。

(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提出申請三個月內之建築物及土地謄本及其清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證明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四)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五)建築師簽證並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之法定空地有無重複使用檢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由建築主管機關收受後轉請執行機關審核。

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建築物拆除完成後，申請拆除完成證明。

六、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獎勵適用者，申請人除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外，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二年內(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領得拆除完成證明，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執行機關核發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函文。

(三)拆除完成證明。

(四)申請原建築容積、原建蔽率、原開挖率重建者，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之相關
檢討文件。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